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6 年 9 月 15 日作為組織調整生效日者
停止辦理業務之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停止辦理業務情形
1	國籍法	§10 I (7)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蒙藏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停止辦理。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I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①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